

证券代码：873976

证券简称：今大禹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文彬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509,8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2%。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独立董事叶钢、杨文彪、郑伟作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509,8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董事报酬标准如下：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前）。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金”组成。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所任职务，并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和业绩等因素，确定其年度实际发放薪酬总额。如以上人员兼任董事职务的，以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考核

和发放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0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曹文彬、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财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合众致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吕桂云、耿天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期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509,8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6 年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规划。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509,8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核确认。

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确认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6-01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11,5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曹文彬、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合众致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与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作为业主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陆工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买方、公司作为卖方共同签订《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高纯晶硅（一期）项目污水处置装置 EPC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产品名称为包含污水处理站、回用水处置装置、蒸发结晶装置等相关产品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等内容。公司尚未收到买方应支付剩余货款。

经公司与买方、业主方多次沟通，初步达成如下意向：

就合同项下公司尚未收到的货款人民币 3,760 万元，各方均一致同意扣除人民币 500 万元，最终按人民币 3,260 万元结算。对前述结算货款 3,260 万元，业主方通过银行承兑或电汇方式分期直接支付给公司。

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509,8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509,8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509,8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509,8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许桓铭 蔡守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